

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白府办函〔2019〕29号

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白沙黎族自治县中小学校开展民族 传统文化“民族服饰进校园”活动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白沙黎族自治县中小学校开展民族传统文化“民族服饰进校园”活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县十五届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白沙黎族自治县 中小学校开展民族传统文化“民族服饰 进校园”活动实施方案

为在我县各中小学校深入宣传、推广和保护少数民族传统文化，帮助学生了解和弘扬传统文化，根据《海南省民族地区中小学校开展民族传统文化“三进校园”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琼族〔2014〕66)精神，特制定本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实现中国梦这条主线，以民族传统文化为切入点，努力提高黎族苗族传统文化的发扬与传承，进一步促进民族文化发展，增进民族团结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为加强民族传统文化“民族服饰进校园”活动的组织领导，决定成立民族传统文化“民族服饰进校园”活动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民族传统文化《民族服饰进校园》工作。

组长：符健友（县委副书记）

副组长：吴强（县教育局局长）

成员：徐瑞吉（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）

薛开壁（县发改委主任）

符桂理（县财政局局长）

陈巨雄（县审计局局长）

王国理（县民族事务局局长）

罗育忠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）

蔡巧妹（县行政审批局局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吴强同志兼任。办公室负责“民族服饰进校园”日常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组织管理。

三、实施原则

（一）配套服装的标准。小学生 200 元/套；中学生 220 元/套，高中学生 250 元/套。其中 2019 年根据春季学生在校人数情况，做到人手一套全覆盖，预计每年总资金为 525.129 万元。

（二）服装配套原则。根据学生成长情况进行每年春季学期进行一年级、七年级和高中一年级学生的民族服饰更换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设计要求。由县民宗委、教育局共同组织有关专家，结合我县特有的民族风情、学生校园服装的特点等元素进行款式的确定，侧重保留白沙润方言黎族服装特色。

（二）经费保障。由县财政统筹安排。

（三）资金管理。由县审计局负责资金使用的跟踪审计。

（四）实施方式。由教育局组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组织

实施。

附件：2019 年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传统文化“民族服饰进校园”活动经费预算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
省属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。

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8日印发
